



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

王伟

2010-3-23 9:25:51

来源: 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自觉划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重要任务,旨在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筑牢思想防线;根本目的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健康发展。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思想

认识清、把握准、贯彻好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思想,是划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界限的基础与前提。之所以要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以什么样的战略思想来谋划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管根本、管方向、管全局、管长远的。只有进一步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思想认识清、把握准、贯彻好,才能不断增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著名讲话中指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党的十七大从我国改革发展新形势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出发,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作出了战略部署,强调要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上,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并深刻阐述了“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思想”。综合起来说,关键是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第一,要始终牢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更高地举起人民民主的旗帜。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道路,必须更加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第三,要始终牢记,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我们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并为之进行了长期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英勇奋斗,就是要推翻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为实现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创造政治前提。1945年7月,民主人士黄炎培在访问延安同毛泽东同志谈话时说到,希望将来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能够跳出旧政权“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国发展

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创造了根本前提。几亿中国人民实现当家作主,这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具有重大意义。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全力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人民民主,使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有力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明确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表明了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上的清醒认识、坚定立场、鲜明态度。我们在全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的同时,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人民权益得到保障,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极大发挥。我们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的十七大鲜明地强调了这个重要思想。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为争取民主、维护民主、保障民主、发展民主所做的工作卓有成效。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完全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有利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必须继续加以完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不断推进。我们一定要更高地举起人民民主的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强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坚持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更好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政治发展道路是否正确,对一个国家的盛衰兴亡具有决定性意义。由于政治发展道路选择错误而导致人亡政息的例子,古今中外比比皆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3亿人口、56个民族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更是一个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但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和体制模式,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的社会历史背景、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发展水平等重要因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政治发展道路上作出正确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党带领人民通过长期实践找到的正确道路,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展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人民安康、社会和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我们一定要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旗帜鲜明反对形形色色资本主义民主

民主是个政治概念,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也没有什么绝对的民主。民主的发展总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民主应该并必须适合自己的国情。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及其民主的性质,什么时候都不能动摇。境内外敌对势力攻击我国政治制度与社会主义民主,焦点一直集中在这些方面。我们同各种敌对势力在这个问题上的斗争和较量是长期的、复杂的,对此一定要有十分清醒的认识。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绝不放弃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根本。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通过所谓“资本主义民主”和平演变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剥夺我国人民主宰自己国家命运的权利,使中国变成西方大国的附庸。如果失去了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国家尊严,也就失去了人民民主。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盲目照搬西方“资本主义民主”与政治制度模式,导致了严重的社会政治后果,这方面的教训我们一定要引以为警戒。

美国学者科恩在《论民主》一书中写道,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因此,要弄清民主的性质就有必

要把这种社会管理体制与其他种类的管理体制区别开。美国学者萨克利在《民主新论》一书中更明确指出:20世纪50年代之前,大量文献论述的是“民主”,而不是“资本主义民主”;“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都在理所当然地谈论资本主义民主。这是个十分重大的变化。资本主义民主是一种政治经济制度。”这就清楚地道出了“资本主义民主”的阶级属性与制度属性。

“资本主义民主”如果只在资本主义世界我们可以不去过问。但现实是,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以“形形色色资本主义民主”取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进而颠覆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大家都记得,2009年7月5日乌鲁木齐发生了有组织、有预谋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在一些西方媒体的报道中,这一事件被描写成“民主示威”。这一幕,与2008年西藏“3·14”事件之后一些西方媒体的表现如出一辙。在那次事件当中,为了误导观众和读者,某些西方媒体甚至在报道中“大做手脚”。对于此类“资本主义民主”,我们当然必须坚决回击。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针对少数人打着“要民主”的幌子闹事就明确指出:“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民主”。邓小平同志1985年5月同陈鼓应教授谈话时又指出:中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一种思潮,叫资产阶级自由化,崇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社会主义。这不行。中国要搞现代化,绝不能搞自由化,绝不能走西方资本主义道路。邓小平同志1986年12月在《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讲话中再次强调:“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我经常批评美国当权者,说他们实际上有三个政府。当然,美国资产阶级对外用这一手来对付其他国家,但对内自己也打架,造成了麻烦。这种办法我们不能采用。”邓小平同志对于形形色色资本主义民主所作的深刻批判,值得我们牢牢记取。

民主、自由和人权的一个根本问题,是人在社会上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也就是人能否真正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而人类对自己命运的掌握又是同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紧密相连的,这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在一个国家里,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离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来谈民主、自由和人权是没有意义的。2009年2月25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了《2008年国别人权报告》,再次对包括中国在内的1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与民主状况进行指责,而对自己糟糕的人权与民主纪录却只字不提。我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次日即针锋相对发表了《2008年美国的人权纪录》。这是我国针对美国一年一度的《国别人权报告》连续第10年发表《美国的人权纪录》,目的在于让世界人民全面了解美国人权的实际状况,敦促美国反思其不当行为。

《2008年美国的人权纪录》全文约1.4万字,包括“关于生命和人身安全”、“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种族歧视”、“关于妇女、儿童权利”、“关于侵犯他国人权”等6个部分,充分揭露了美国存在的严重民主人权问题,以及美国在民主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这是对美国特色资本主义民主的有力反击。

还是邓小平同志说得深刻:美国,还有西方其他一些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美国现在有一种提法:打一场无硝烟的世界大战。我们要警惕。资本主义是想最终战胜社会主义,过去拿武器,用原子弹、氢弹,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现在搞和平演变。别国的事情我们管不了,中国的事情我们就得管。中国不搞社会主义不行,不坚持社会主义不行。我们不想得罪人,我们要扎扎实实干自己的事,但谁要干涉或吓唬我们,都会落空。列宁也说过:在无产阶级革命面前,“资产阶级不得不伪善地把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者对劳动群众的专政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说成‘全民政权’或者一般民主、纯粹民主。”为此,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民主。

坚定不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体制改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途径。1986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的谈话中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适应我国经济基础发生的深刻变化和人民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相比,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的新要求相比,我国政治体制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政治体制改革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既要坚定不移,又要积极稳妥,特别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对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国内外高度关注,各种议论很多。对那些正确的有益的意见,我们要认真听取、认真研究;对那些错误的别有用心言论,我们要心明眼亮、站稳脚跟。核心的问题不是政治体制要不要改,而是朝着什么方向改。境内外敌对势力所说的“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是要我们放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放弃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绝不能上他们的当!

当前,我们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具体讲,就是要按照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部署,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能,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优化组成人员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增强党的团结统一,积极稳妥地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效途径。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内民主的状况直接影响着人民民主的状况。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党内民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党内民主对人民民主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一是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根本是要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体系,正确规范党内民主生活,规范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力与监督、党员个人与党的组织、下级组织与上级组织等关系。二是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内民主的实质,是按照党章的规定在党内生活中实现党员人人平等、共同参与和管理党内事务。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程度,是衡量党内民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三是进一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既是党内民主最基本的实现形式,又是发展党内民主重要的制度保证。四是进一步健全各级党委的工作机制。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既是一项长期任务,又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大胆探索,又要科学求实,既不能等、又不能冒,始终坚持在现有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范围内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扎实推进,保证党内民主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三,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第四,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第五,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组织法制和程序规则,保证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民主监督,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作者系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学部教授)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